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八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八三三九五號令訂定「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一五二七四四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茲因近年科技發展及生活型態改變，家戶垃圾組成隨之多樣化，致垃圾熱值有所提升；其次，實務上需協助處理如廢塑膠、廢橡膠、廢布等高熱值廢棄物，提高焚化廠操作難度，並排擠焚化廠每日處理量能，另焚化設備老舊之汰換及維修費用逐年上升，為合理執行臺中市一般事業廢棄物、高熱值廢棄物及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收受 C-0301 廢液代清除、處理收費事宜，統一本市水肥代處理價格，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得委由臺中市清潔隊代為清運重量以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代履行之收費標準，爰修正第三條、第五條規定。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u>一千零五十元</u>。</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u>九百四十元</u>。</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u>三千二百九十元</u>。</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u>四千三百四十元</u>。</p> <p>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p>	<p>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代清除：</p> <p>（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五百五十元。</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元。</p> <p>二、代處理：</p> <p>（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p> <p>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八百元。</p> <p>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p>	<p>一、基於處理高熱值廢棄物時焚化廠熱負荷情況將排擠焚化廠每日處理量能，即處理每公噸高熱值廢棄物將排擠約二至三公噸之一般垃圾量，爰新增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五小目規定，納入高熱值廢棄物處理費率，以符合市場機制。</p> <p>二、明定配合環境部政策或臺中市公共工程產出之廢棄物處理需求，並經環保局同意始得進廠處理，使臺中市代處理高熱值廢棄物有所依循。</p> <p>三、當實際處理廢棄物之熱值超過設計熱值時，會造成焚化處理量降低，故將此類廢棄物視為高熱值廢棄物。</p> <p>四、高熱值廢棄物代處理費用，依下列二者合計金額收費：</p> <p>（一）熱值於每公斤三千一百三十五仟卡以下部分，以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九十元計價。</p>

<p>二千元。</p> <p>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p> <p>5、<u>配合環境部政策或臺中市公共工程產出之廢棄物處理需求，並經環保局同意進廠處理之高熱值廢棄物，依下列種類或代碼收費計價：</u></p> <p>(1) 第一類： <u>每公噸新臺幣九千六百一十元，廢棄物代碼包括廢塑膠(D-02)、廢橡膠(D-03)、廢纖維(D-08)。</u></p> <p>(2) 第二類： <u>每公噸新臺幣七千五百二十</u></p>	<p>二千元。</p> <p>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p> <p>(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二百一十六元。</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p>	<p>(二)熱值超過每公斤三千一百三十五仟卡部分，每公斤一仟卡以每公噸新臺幣二元計價。</p> <p>五、以特定高熱值廢棄物種類或代碼為收費對象：</p> <p>(一)廢塑膠(D-02)平均熱值為每公斤五千九百九十二仟卡。</p> <p>(二)廢橡膠(D-03)平均熱值為每公斤六千五百九十五仟卡。</p> <p>(三)廢紙(D-06)平均熱值為每公斤五千二百四十九仟卡。</p> <p>(四)廢纖維(D-08)平均熱值為每公斤六千二百八十四仟卡。</p> <p>(五)以廢塑膠(D-02)為例：廢棄物熱值為每公斤五千九百九十二仟卡，收費價格五千九百九十二減三千一百三十五等於二千八百五十七，依一比二比例，熱值每公斤二千八百五十七仟卡收費為每公噸新臺幣五千七百一十四元，三千二百九十四元加上五千七百一十四元等於九千零四元，為利價格計算，故採整數每公噸新臺幣九千零一</p>
---	---	--

<p><u>元，廢棄物代碼包括廢紙(D-06)。</u></p> <p>(二)液體廢棄物： <u>每公噸新臺幣八百九十元。</u></p> <p>(三)<u>C-0301 廢液：</u> <u>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八千零一十元，本項收費標準僅適用於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u></p> <p>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p> <p>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p> <p><u>事業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平均未達十五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u></p>		<p>十元收費。</p> <p>(六)另以區分兩類的方式計算價格，第一類包括廢塑膠(D-02)、廢橡膠(D-03)、廢纖維(D-08)，依三種代碼平均價格以每公噸新臺幣九千六百一十元計價；第二類為廢紙(D-06)，每公噸新臺幣七千五百二十元計價。</p> <p>六、為避免臺中市水肥收費標準不一，因價差利潤轉進臺中市水肥中心，故統一水肥處理價格。</p> <p>七、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原有收受處理C-0301廢液，雖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六日回歸公有焚化廠，廢液專用儲槽處理設備仍可使用。</p> <p>八、因焚化廢液對相關設備造成損耗，另焚化廢液產生廢氣需添加化藥進行防制，增加相關設備操作維護費用，故依據設備及其操作維護費用估算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收受C-0301廢液收費標準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p> <p>九、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p>
---	--	---

		<p>署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環循利字第一一三六〇一六〇七四號函說明，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並依同條第六項規定略以，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屬指定清除地區內者等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p> <p>十、基於小型事業單位（如：餐館業）主要大宗垃圾應為廚餘及可回收之紙容器等相關回收物，倘經妥善分類後，如採沿線或定點丟棄垃圾，重量不至於過重，經參酌本局清潔隊員甄選簡章，以沙包荷重體能測驗重量 15 公斤為基準，新增臺中市清潔隊得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每日清運量於第三條第四項。</p>
--	--	---

<p>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u>依第三條之收費標準乘以二倍計算。</u></p>	<p>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每公噸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p>	<p>鑑於全國廢棄物處理設施量能有限，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理費用逐年升高，發生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亦增加，為遏止非法棄置、有效嚇阻非法及污染情事發生，以維護環境品質達到區域環境治理之目標，爰修正第五條規定。</p>
---	--	---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 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受託代清除、代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代清除：

(一)固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一千零五十元。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九百四十元。

二、代處理：

(一)固體廢棄物之掩埋、焚化或其他處理方式：

1、一般事業廢棄物非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二百九十元。

2、一般事業廢棄物於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每公噸新臺幣四千三百四十元。

3、一般廢棄物委託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者，每公噸新臺幣二千元。

4、採生質能源處理者，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之考量，經環保局同意者，得免收或減收。

5、配合環境部政策或臺中市公共工程產出之廢棄物處理需求，並經環保局同意進廠處理之高熱值廢棄物，依下列種類或代碼收費計價：

(1)第一類：每公噸新臺幣九千六百一十元，廢棄物代碼包括廢塑膠(D-02)、廢橡膠(D-03)、廢纖維(D-08)。

(2)第二類：每公噸新臺幣七千五百二十元，廢棄物代碼包括廢紙(D-06)。

(二)液體廢棄物：每公噸新臺幣八百九十元。

(三)C-0301 廢液：每公噸新臺幣一萬八千零一十元，本項

收費標準僅適用於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

前項重量計算標準，未滿零點五公噸者，以零點五公噸計；逾零點五公噸未滿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第一項所規定環保局轉運一般廢棄物至外縣市處理期間，由環保局另行公告之。

事業產出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每日平均未達十五公斤者，得按自來水使用量隨水費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

第五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所定之代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費用，依前條之收費標準乘以二倍計算。